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53號

上訴人 胡馨云

被上訴人 周花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1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9,1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